

债券代码：127634.SH

债券简称：PR 安投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关于安顺市
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2023 年 5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7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市城投”、“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发行了“2017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系国有独资公司，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份，履行出资人职责。安顺市人民政府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公告》，贵阳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就上述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公开渠道信息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国资”）于2023年5月15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0956117-1
执行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浙01民初624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2月07日
案号：	（2022）浙01执166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0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云虹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系国有独资公司，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履行出资人职责。安顺市人民政府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安顺国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由与发行人无关联，目前，安顺国资正在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解决执行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暂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虽正常营业、生产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经我行预测，偿债能力有所下滑。

贵阳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关于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用印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2023年5月26日

